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下文「審閱財務資料」一段所述之理由，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而本公司未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年度業績公告。

同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	704,356	611,052
銷售成本		<u>(735,299)</u>	<u>(618,282)</u>
毛損		(30,943)	(7,230)
利息收益		647	63
其他收入	5	15,548	7,9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1	–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57,928)	(33,7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298)	(28,518)
行政費用		(92,997)	(126,066)
財務費用		<u>(123,440)</u>	<u>(87,049)</u>
除稅前虧損		(604,210)	(274,682)
所得稅開支	7	<u>(3,666)</u>	<u>(742)</u>
本年度虧損	8	<u>(607,876)</u>	<u>(275,424)</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5,412)</u>	<u>1,275</u>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98)	(5,8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393)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換算儲備至損益		<u>(9,776)</u>	<u>7,271</u>
		<u>(10,367)</u>	<u>1,434</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623,655)</u></u>	<u><u>(272,715)</u></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60,729)	(275,391)
非控股權益	(47,147)	(33)
	<u>(607,876)</u>	<u>(275,424)</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6,362)	(272,682)
非控股權益	(47,293)	(33)
	<u>(623,655)</u>	<u>(272,71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0 (9.00)	(5.09)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983	186,351
預付租賃款項		–	23,005
使用權資產		13,031	–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7,802	18,717
商譽		6	34,317
無形資產		18,353	26,3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783	173,64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5,414
衍生金融工具		37,520	1,412
遞延稅項資產		–	3,43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5,000	–
		218,478	472,608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58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	2,199
存貨		3,408	26,42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96,653	254,570
可收回稅項		–	1,6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11	15,591
		205,572	301,03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6,783	20,823
		212,355	321,856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244,724	166,585
合約負債		533	683
稅項負債		9,526	7,99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446,127	422,581
銀行透支		—	846
租賃負債		2,618	—
根據融資租約的債務		—	13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8,258	2,944
		<u>711,786</u>	<u>601,77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		<u>23,456</u>	<u>20,110</u>
		<u>735,242</u>	<u>621,886</u>
流動負債淨額		<u>(522,887)</u>	<u>(300,0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4,409)</u>	<u>172,57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53,128	96,982
租賃負債		1,285	—
根據融資租約的債務		—	378
遞延稅項負債		8,756	10,745
		<u>163,169</u>	<u>108,105</u>
(負債)／資產淨值		<u><u>(467,578)</u></u>	<u><u>64,47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988	58,994
股份溢價及儲備		(544,643)	(20,8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481,655)</u>	<u>38,126</u>
非控股權益		14,077	26,347
(虧絀)／權益總額		<u><u>(467,578)</u></u>	<u><u>64,473</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2. 編製基準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連同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時間)，經開曼群島法院進行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聆訊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命令(「命令」)已授出，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Claire Marie Loebell女士於非強制基礎上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

命令規定，只要向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開曼群島法院的准許及受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所規限，否則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不得開展或進行。

命令亦規定，為免生疑，未經共同臨時清盤人直接或間接批准，不得繳付或處置本公司的財產或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9條的規定，透過或憑藉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授權或批准於其履行職責及職能以及根據命令行使其權力時，有關付款或處置或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概不會失效。

繼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60,72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522,887,000港元及約467,578,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到期之金融負債，乃鑒於(i)本集團將能夠順利與債權人完成債務重組；(ii)本集團正積極尋求籌集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iii)本集團正積極實施成本控制及節約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表現將於來年大幅改善。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妥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分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化，惟以下所述除外。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之前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地，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據其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作出之評估。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的租賃主要為辦公室租金及租賃土地。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且概無任何繁重租賃合約需要在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獲採用，且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綜合金額出現以下變動：

	於二零一九 年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增加	30,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4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23,591)
一項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減少	517
租賃負債增加	(7,140)
	<u> </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為8,17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為7,140,000港元(其中3,993,000港元為流動租賃負債，3,147,000港元為非流動租賃負債)。

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6.09%至13.86%折現的經營租賃承擔與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總租賃負債之間的差異，排除低價值資產及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以及包括一項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鈔票 清分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生產、銷售 及買賣紡織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化學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37,345</u>	<u>147,946</u>	<u>518,627</u>	<u>438</u>	<u>704,356</u>
分類(虧損)/溢利	<u>140</u>	<u>(177,815)</u>	<u>(53,281)</u>	<u>(2,890)</u>	<u>(233,846)</u>
未分配支出					(105,954)
利息收益					647
其他收入					15,5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7,366)
財務費用					(123,4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01</u>
除稅前虧損					<u>(604,21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鈔票 清分業務 及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生產、銷售 及買賣紡織品 千港元 (經審核)	石油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u>–</u>	<u>285,551</u>	<u>324,763</u>	<u>738</u>	<u>611,052</u>
分類(虧損)/溢利	<u>–</u>	<u>(154,529)</u>	<u>1,074</u>	<u>(5,278)</u>	<u>(158,733)</u>
未分配支出					(50,992)
利息收益					63
其他收入					7,9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112
財務費用					<u>(87,049)</u>
除稅前虧損					<u>(274,682)</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出售報廢原料之收入	425	3,168
雜項收入	2,992	4,749
溢利保證補償	<u>12,131</u>	<u>–</u>
	<u>15,548</u>	<u>7,917</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252)	13,27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虧損	(7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839
匯兌收益淨額	755	34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	(12,085)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虧損	(1,33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36,1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42,406)	(34,83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53,315)	(1,333)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4,311)	-
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598)	-
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4,080)	-
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60,813)	-
修訂其他借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5,031	-
	<u>(357,928)</u>	<u>(33,799)</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2,176	241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30)
遞延稅項	1,490	531
	<u>3,666</u>	<u>74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減免稅率徵稅，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柬埔寨所得稅法，柬埔寨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0%。

8.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900	1,900
已售存貨成本	735,299	618,282
存貨撇減(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14,091	1,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96	37,3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9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71	-
經營租賃開支	-	6,85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016	-
董事酬金	3,224	5,010
其他員工成本	35,670	132,2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788	4,502
員工成本總額	40,682	141,753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560,72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275,39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約6,232,086,000股(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5,408,182,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接近各個收益確認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295	16,783
31至60日	2,449	8,948
61至90日	3,317	7,361
91至120日	1,156	9,805
121至180日	2,203	32,475
181至365日	12,639	39,598
365日以上	24,057	42
	<u>51,116</u>	<u>115,012</u>

12.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9,133	13,031
61至90日	560	6,002
90日以上	49,623	24,129
	<u>59,316</u>	<u>43,162</u>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由去年約611,052,000港元增加15.3%至704,356,000港元，而本年度淨虧損較去年275,424,000港元增加約120.7%至607,876,000港元。

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

二零一九年度期間，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業務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業務的收入約為518,627,000港元，對比去年約324,763,000港元上升59.7%，及佔本集團收入73.6%。增加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九年開展的化工產品貿易。雖然收入增加，但由於本年度期間石油市場價格仍屬波動，同時由於為進一步擴大石油貿易業務及開展化工產品貿易業務的關係，因此成本及費用亦增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業務錄得虧損53,281,000港元。

紡織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紡織業務的收入約為147,94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21.0%。與去年比較，紡織業務收入下跌48.2%。而另一方面，總體紡織業務的分部虧損由去年約154,529,000港元增加至約177,815,000港元。於本回顧年度，營運狀況仍然困難。

雖然本集團進行紡織業務重組及嚴格成本節省方案以改善紡織業務的表現，但由於二零一九年於香港仍缺乏銀行融資，從而影響到本集團營運的彈性及本集團於短期內進一步改善表現的能力。

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收購九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九洲」）的全部股權。九洲持有中晟匯裕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控股權，中晟匯裕科技服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國內提供有關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的金融外包服務。其為國內中國人民銀行中心支行和所在地的商業銀行提供一站式專業金融外包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的收入約為37,345,000港元。然而，由於回顧年度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8,694,000港元，本集團本業務分部僅實現溢利約140,000港元。

前景

美國及中國貿易戰的持續、英國脫歐以及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對世界主要經濟體的影響繼續對二零二零年及以後的世界經濟增加不確定性。該等因素繼續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總體策略，當中包括石油及化工產品及紡織業務。

有見於石油貿易業務收入快速增長，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會繼續於香港發展石油貿易業務。為擴闊收入，本集團已開始化工產品貿易，當中主要為乙二醇。有見於二零一九年可觀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將會繼續以更審慎的方式發展化工產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初左右，柬埔寨為旱季，電力供應非常不穩定。該情況極大影響了生產進度及產品質量，情況進一步加劇，導致拖欠付款及難以支付工資。因此，工人將該案件告至法庭。此刻，柬埔寨資產被凍結。

本集團亦將於中國內地發展國內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並繼續將該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更多城市。此外，本集團計劃投入新的投幣機，並預期向中國內地的商業銀行銷售投幣機將產生更多收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需繼續對現有業務發展採取審慎態度，並尋求更好的商機，以減輕當前市場波動的影響並改善本集團的表現以為股東追求滿意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由約611,052,000港元增加15.3%至704,356,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快速發展的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成為本集團營業額增長的主要貢獻來源，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3.6%。於本年度，石油貿易主要於香港進行，而化工產品貿易主要在國內進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紡織業務的營業額約為147,94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21.0%。我們的紡織業務主要為生產及銷售針織產品及棉花及紗貿易。

於回顧年度，於去年收購的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的收入約為37,34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體收入約5.3%。

銷售成本及邊際毛損

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約618,282,000港元增加約18.9%至約735,299,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由於業務組合改變，本集團的總體邊際毛損由二零一八年約1.2%增加至報告期間約4.4%。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間，其他收入較2018年增加約96.4%至約15,548,000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從二零一八年已收購的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中獲得約12,131,000港元的溢利保證補償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配料及包裝開支。於回顧年度，由於嚴格控制成本及總體收入由於來自石油及化工產品貢獻而大幅上升，本集團總體銷售及分銷成本下跌46.4%至約15,29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2.2%。

行政費用

於回顧年度，行政費用減少26.2%至約92,977,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僱員薪金及福利及董事薪酬)、折舊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佔本集團收入約13.2%。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由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構成，於回顧年度增加至約123,440,000港元。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41.8%，主要由於發行新債券及其他借款以及於二零一九期間籌集的較高借款利率的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誠如上文「前景」一節所述，我們於柬埔寨的營運現時已根據法院命令被凍結。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撥備42,40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17,783,000港元，因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160,813,000港元。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599,255,000港元，其中約153,128,000港元分類為一年以後到期及餘額約446,127,000港元分類為一年內到期。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比，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增加約79,692,000港元，乃由於年內增加其他借款以支持本集團流動資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59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51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30,833,000港元。

由於經營虧損增加，對比去年，於本回顧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於二零一九年期間，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流入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流入主要由於發行股票及債券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222,222,000股償還股份，以結算40,000,000港元(即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欠付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貸款本金之一部分)及相關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配售價進行配售最多354,000,000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完成及配售共177,208,000股股份給不少於六份承配人，淨額約為31,25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淨額已用於以下：(i)約15,918,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約15,341,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過程中產生之現金流以及長期及短期借款及股權融資滿足其日常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需要。本集團將繼續專注致力透過提升盈利能力、促使出售非核心或閑置資產及實施更嚴謹的成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控制，以降低淨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美元及人民幣等外幣匯率波動(如美元及人民幣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的波動)一直是本集團關注的焦點。本集團將會不時訂立合適的對沖安排以減低外幣風險。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委任一間附屬公司接管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Forever Group Limited(「**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Champion Al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貸款人**」，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七年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借款人**已借入款項用於償還應付款項及用作營運資金。作為貸款協議下責任及義務的擔保，本公司已以**借款人**已發行股份簽立**股份按揭**，受益人為**貸款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自Graham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imited收到通知，知會本公司Chan Ho Yim, Graham先生及Chan Suk King女士(「**接管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貸款人**委任為**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乃由於根據**股份按揭**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逾期。

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兩名本公司債券之持有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呈請一**」)，呈請一已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ii)一名本公司債券之持有人向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呈請二**」)，呈請二已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iii)一名本公司債券之持有人向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呈請三**」)，呈請三已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及(iv)王汝淨女士向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呈請四**」)。呈請四已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法定要求償債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收到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項下若干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乃由以下人士向本公司發出：(i) 12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約為66,694,000港元指稱之未償還債務(「**債券持有人債務**」)；及(ii) 1名貸款債權人(「**貸款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為1,100,000港元指稱之未償還貸款債務(「**貸款債權人債務**」)。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連同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時間），經開曼群島法院進行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聆訊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命令（「命令」）已授出，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Claire Marie Loebell女士於非強制基礎上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

命令規定，只要向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開曼群島法院的准許及受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所規限，否則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不得開展或進行。

命令亦規定，為免生疑，未經共同臨時清盤人直接或間接批准，不得繳付或處置本公司的財產或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9條的規定，透過或憑藉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授權或批准於其履行職責及職能以及根據命令行使其權力時，有關付款或處置或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概不會失效。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股息政策

只有當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時，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本公司會考慮以下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股東的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對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規限、稅務考慮因素、對本集團信貸能力的潛在影響、法定及監管性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鑑於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表明本公司現時或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有關期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相關規定。

審閱財務資料

由於香港、中國及柬埔寨受到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所影響，以至延遲取得若干資料，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能全面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為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繼續知悉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經與核數師討論後，董事會決定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連同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將就本集團之經審核業績另行刊發公告。

另行刊發公告

於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就經核數師同意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相比之重大差異(如有)另行刊發公告。此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完成審核程序之其他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預期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之財務資料未經核數師審核及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黃斌先生；(ii)非執行董事隋福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